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7.18 法律字第 095017032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7 月 18 日

要 旨：有關行政罰法裁處權時效規定之類推適用及不當得利疑義

主 旨：有關行政罰法裁處權時效規定之類推適用及不當得利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95 年 7 月 3 日立雄法字第 095001252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上簡稱本法）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」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，除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8 條第 2 項、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，均適用之。」本件來函所舉案例情形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係發生於行政罰法施行前，且行政機關已為裁處確定，與上開第 45 條 1 項規定要件不合，自無本法第 27 條規定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至於行政爭訟之個案判決，如法官基於法安定性原則及依交通部所定「交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 40 條規定，予以撤銷原處分時，則予尊重法院判決。

三、按不當得利係指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一方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。所稱「法律上之原因」包括行政處分在內，亦即有效的行政處分本身，即屬財產變動之法律上原因，行政處分縱屬違法，除非達於無效之程度，原則上其效力繼續存在（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、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參照）。但如行政處分經撤銷、廢止、解除條件成就或其他事由失效者，自其失效之時起，以該行政處分為依據之財產變動，始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。是以，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而裁罰之行政處分，如經撤銷後則有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之適用。

正 本：立法委員羅○○國會辦公室

副 本：交通部、本部秘書室國會聯絡組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